

19世紀噶瑪蘭廳蘭陽溪北「沙丘地帶」的 漁民生計與濱海社會變遷

鄭螢憶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提要

本文旨在研究19世紀流動漁民定居於蘭陽溪北的沙丘帶的過程及其生計模式與濱海社會變遷。流動的漁民，早在19世紀吳沙等農耕墾殖集團開墾噶瑪蘭地區之前，就因漁獲捕撈與走私貿易等海洋生計活動，而活動於沙丘帶的水域。但他們因受到西勢大溪（宜蘭河）的阻隔與低濕帶不利農耕等影響，降低西遷墾耕的興趣。但隨着19世紀初官方實行「護番」加留餘埔土地制度、區域經濟發展與水域環境變遷等多重影響下，流動的漁民在19世紀中葉逐漸取得沙丘地權，並定居形成聚落。此個案一方面揭示一個不同於廣東地方水上人強調「宗族」文化策略的定居歷史：即清代噶瑪蘭廳蘭陽溪北的漁民們如何援引官府「護番」的地權制度，獲得沙丘墾權與定居合法性。另一方面，在「牽罟」的捕魚生業模式下，漁民們逐步形塑出跨聚落的濱海社會共同體。沙丘漁民定居的歷史，實際上是反映海洋環境如何形塑濱海社會發展的個案。

關鍵詞：牽罟、沙丘地權、濱海社會、定居、臺灣史

鄭螢憶，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歷史系，郵編：11102，電郵：jilk48@gmail.com。

一、前言

《赤崁筆談》：「賸社者，招捕鹿之人；賸港者，招捕魚之人。俱沿山海蓋草寮，時去時來，時多時少。雖為賦稅所從出，實亦奸宄所由滋。」這段描述被引用在成書於道光年間的《噶瑪蘭廳志》的〈風俗·漁具〉篇章，^①用以表明在沿海捕魚之人，隨着魚獲或季風季節來往於海域之間的飄忽不定。清初官府雖然以包稅的方式承賸港灣捕魚權給民人，但實際上在噶瑪蘭地區並無賸港稅額，而這些承包者，也由於行蹤不定，多被官方視為「奸宄」。

這些居於草寮且流動性強的人群，究竟分布於噶瑪蘭地區的何處？開蘭前吳沙^②託請文人蕭竹繪製了一張艋舺街至濁水海道圖，在頭圍（今宜蘭縣頭城鎮）外海沙丘地帶標示「魚寮」與打馬軒社（打馬煙社）等噶瑪蘭的原住民番社（見附圖1）。^③這裡所指稱的魚寮，應該就是《噶瑪蘭廳志》所記載的那群流動性高漁民的臨時處所。在地圖上，這條沙丘地帶被一片水域與噶瑪蘭海岸區隔，詹素娟的研究已指出這水域正是於清代頭圍（今頭城鎮）地區出海的西勢大溪（改道前的宜蘭河）。^④

這條原本西東流向的西勢大溪，正是因西邊近山湧泉帶的泉水，在平原地帶匯集成河流，但在東流之際受到橫互平行海岸的南北向沙丘阻撓，因而只能往北蜿蜒，最後於頭圍的沙丘缺口注入海洋；另一支流，則往南於海岸沙嘴匯入東勢大溪（今蘭陽溪，在清代又稱濁水溪），是故在其擺盪區域遂形成約海拔高度二三公尺且面積廣大的低濕地帶。施添福認為湧泉帶與低濕帶之間的區域，因土壤肥沃、泉水豐富，而適於水稻耕作，可視為適耕帶。進而言之，我們可以知悉蘭陽平原由西向東側依序的空間變化是湧泉帶、適耕帶、低濕帶（部分為沼澤區，約在今頭城鎮下埔、大塭、塭底與壯圍鄉新

①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卷5上，〈風俗上〉，頁220。

② 吳沙為19世紀初活躍於臺灣東北部的漢移墾者，其率眾開墾噶瑪蘭。目前關於噶瑪蘭最初開發的歷史敘述，主要是圍繞吳沙開墾集團。

③ 〈艋舺街至濁水海道圖說〉是由堪輿師蕭竹於嘉慶三年至六年所繪製。盧正恆，〈步入界外：嘉慶朝蛤仔難地圖繪製及其知識傳承〉，《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122期（2024年12月），頁1—58。

④ 詹素娟，〈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的村落與文化〉，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3），頁199—224。

興等處)、沙丘帶(北段為今頭城鎮大坑罟、過港、三抱竹、竹安與壯圍鄉大福、過嶺等處),見附圖2。^⑤

今日沙丘帶地貌為狹長的海岸沙崙,南北走向,長達23公里,寬度約200至700公尺,被濁水溪(今蘭陽溪)貫穿切斷,分為南北兩段,北段較狹,南段則較寬。本文所關注的地帶即北段沙丘,該沙丘最高點約為20公尺,沙丘的頂部與內緣多種植林投樹,以阻擋沙丘移動,村落主要集中在內緣,靠近低濕帶側,外緣則連接海灘,並無村落。^⑥

若以此想來,這群在19世紀初往來於水域間,從事捕撈等海洋生計型態的漁民,他們生活的空間其實是在沙丘帶上,並與噶瑪蘭番社比鄰;而他們與適耕帶從事水耕農作的漢人農民,兩者間受到低濕帶的區隔。然而,按照19世紀文獻描述原本應該是流動且不定居於沙丘帶的漁民們,卻在今日形成散布於沙丘內緣的漁村聚落,那麼令人疑問的是這些流動人群何時「定居」於沙丘帶?而隨着19世紀中葉低濕帶漸被移墾者墾耕,這些漁民的生計與濱海社會又受到怎樣的衝擊?

何謂濱海社會?Michael N. Pearson 認為「濱海社會」的特質是受到海洋與陸地環境的雙重影響,居民採取定居與多重生計的型態,其濱海社會的共同性,遠高於與內陸的連結。^⑦易言之,在Michael N. Pearson 的啟發下,我們應該進而思考清代以降沙丘帶的漁民是否因海洋環境影響,形塑生計型態,進而整合成「濱海」社會共同體?

然而,沙丘帶漁民定居與形成聚落的關鍵,應在於「地權」的取得。嘉慶十七年(1812)清廷為延緩噶瑪蘭廳設置後漢人大量移墾對噶瑪蘭番社生計所產生的衝擊,針對番社土地施行「加留餘埔」制度。該制度落實在蘭陽溪北的番社(又稱為西勢番),是將烏石港口至蘭陽溪口長約30餘里,寬約一二里不等的沙丘,劃歸為西勢番業,不准漢人私墾。由於這套制度在溪北是針對沙丘土地所進行的規範,因而又稱為「加留沙埔」。^⑧但有意思的

⑤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上冊,頁12—13。

⑥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中冊,頁777。

⑦ Michael N. Pearson, "Littoral Society: The Concept and the Problems,"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USA)* 17: 4 (2006): 353-373.

⑧ 詹素娟,〈有加有留(ū ke ū lāu)——清代噶瑪蘭的族群土地政策〉,載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頁113—138。

是，這些被官方劃為番業的沙丘，可能就是19世紀初這些漁民搭建魚寮之處所。於此，我們必須將研究視角擴大至國家制度與地權取得的關係，進而深入探問在沙丘漁民定居過程與這套處理番社埔地制度的關聯性為何？

關於清代臺灣濱海地帶漁民地權取得與聚落形成的討論，李文良注意到清代臺灣西南臺江內海水域中的「港戶」與水域權利變化，指出清代港戶以承包港餉獲得水域權利，並在水域陸化過程中，獲得浮覆港埔的控制權，進而與其他地方豪族競逐，甚至在道光年間又因海汙淡水化，促使港戶為了擴張農墾範圍，與周圍農村產生水源競爭。^⑨ 曾品滄則關注臺灣西南臺江海埔在道光三年（1823）浮覆後，臺灣道為籌措軍工廠港道經費，將浮覆地交給郡城紳商開墾，形成官商利益結構。^⑩

相較於前面兩者主要重視水域陸化過程中開墾權力歸屬的面向，華南學派關於漁民（水上人）的討論，則更重視水上人家上岸取得地權的層面。蕭鳳霞、劉志偉的廣東珠江三角洲研究，揭示蜑民在上岸過程中，如何利用宗族語言與國家制度，確立其在沙田的入住權，並與漢民形成身分區分。然而，兩者在三角洲沙田上的文化界限是流動不定，顯現國家與地方社會互動中不斷劃分的歷時轉變。^⑪

不同於蕭鳳霞關注國家制度與宗族語言對蜑民上岸的作用，趙世瑜《猛將還鄉：洞庭東山的新江南史》則指出農業開發與商業化，是推動太湖一帶漁民上岸定居的重要推力，並指出水上人上岸的歷史是從離散社會轉向整合社會的過程。^⑫ 賀喜〈流動的神明：硃洲島的祭祀與地方社會〉則以宗教儀式的角度切入，重新探究水上人上岸的敘事。該文指出硃洲島社會結構中，並沒有水上人與岸上人的區分，且水上人的宗族概念並未在上岸後建立、落實從而形成宗族，反而地方社會是以神明流轉為核心運作，因此分屬不同祭祀圈的村民被整合在一個共同祭祀圈內。賀氏以此個案進而指出不應以「上岸」作為解釋水上人社會結構變化的先驗假設。^⑬

⑨ 李文良，〈清代臺灣「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54期（2014年），頁211—246。

⑩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肯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第55期（2015年），頁125—171。

⑪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蜑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1—13。

⑫ 趙世瑜，《猛將還鄉：洞庭東山的新江南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⑬ 賀喜，〈流動的神明：硃洲島的祭祀與地方社會〉，載賀喜、科大衛主編，《浮生：水上人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179—206。

另黃向春在福州的研究，則指出該區域水上人如何在20世紀50年代歷經戶口登記、土地改革與福州市商貿擴張、天主教傳播等影響，逐漸對其身分產生劃分與重構的變化。^⑭於此可知，臺灣學界主要是集中在水域浮覆地權的討論，並未能擴及漁民社會形成、聚落發展面向，而關於漁民（水上人）如何上岸定居與所形塑的社會型態，則是華南學派歷史人類學者研究重要的課題，在此之中又特別關注「國家制度」如何影響漁民入住權與身分的變化。因此，本文以噶瑪蘭沙丘帶漁民作為個案研究，將可補白臺灣區域研究成果，進而與其他水域個案研究進行對話。

其次，關於噶瑪蘭沙丘地帶聚落與番社地權研究並不豐厚。莊英章、吳文星〈清代頭城拓墾與發展〉一文，主要建構吳沙開墾頭圍地帶的歷史過程，並順帶提及近代沙丘地帶大坑、竹安各里的人口結構。^⑮陳進傳〈大坑罟的民間宗教〉則是爬梳近代大坑里的寺廟、神明會等民間信仰與空間分布，但未能析論沙丘居民定居的歷史。^⑯張文義關於烏石港與河道關係的歷史研究，可說是這區域最為重要的著作。該書以口訪及方志等文獻，清晰呈現烏石港發展的歷史變遷，指出蘭陽平原河道間的運輸網絡，以及開正口後米穀與雜貨貿易的面向，但在光緒四年（1878）因河道改道緣故，港口開始南移至頭圍港。其也透過口訪資料，呈現沙丘人群與頭城街肆之間往來的實態。不過，張氏並未能進而深化沙丘人群與港口、適耕帶移墾者之間的關聯，使得本文在其基礎上能有補白空間。^⑰

相較漢人聚落研究的稀缺，對沙丘地帶噶瑪蘭番社的土地問題研究則稍微豐厚，當中以詹素娟與李信成研究成果最為重要。詹素娟在加留餘埔制的研究中，清晰整理該制度演變的過程，指出該制度的內涵是將民間番漢租佃關係納入官府監督系統，但仍無法抵擋社番因口糧租流失所產生的貧困化。其在之後關於西勢大溪變遷的研究中，進而指出以水系區分西勢番社的地域社群可分為：以奇利丹、抵美簡、打馬煙等社的「二圍水系」，抵美福與沙

⑭ 黃向春，〈超越邊緣身份：19世紀末以來福州地區水上人〉，載賀喜、科大衛主編，《浮生：水上人的歷史人類學研究》，頁295—319。

⑮ 莊英章、吳文星，〈清代頭城的拓墾與發展〉，《臺灣文獻》，第36卷，第3、4期（合刊），頁213—237。

⑯ 陳進傳，〈宜蘭研究論壇（四）——大坑罟的民間宗教〉，《蘭陽博物》，2003年，第10期，頁34—54；〈宜蘭研究論壇（四）——大坑罟的民間宗教（下）〉，《蘭陽博物》，2003年，第11期，頁31—38。

⑰ 張文義，《河道、港口與宜蘭歷史發展的關係（1796—1924）——以烏石港為例》（臺北：富春文化，2003）。

丘帶貓里霧罕、奇立板社的「抵美福水系」，新仔罕、奇武蘭、抵美等社的「奇武蘭/新仔罕水系」。¹⁸

李信成則利用古文書析論噶瑪蘭廳設置後的土地利用與招墾型態，指出溪南各社招墾所收取的番租遠高於溪北，但承耕沙埔、餘埔的漢佃是否有永耕權力，則尚待進一步研究。李氏另文討論同治九年（1870）淇武蘭社埔地執照，推測溪北加留沙埔若要招墾漢佃，仍需與溪南一樣呈官立案，因而淇武蘭社招墾本社社地的執照應該是社人先給墾永佃，再由漢人呈官立案發與。此一契約說明溪北番社招墾社地的概況，但仍無法釐清西勢番社如何處理沙丘帶保留地的問題。¹⁹

黃雯娟關於20世紀初期宜蘭熟番地權的研究，利用《大租補償金臺帳》細緻分析加留餘埔制下溪南、溪北番社的番大租保留情況，並指出番租流失與番社遷徙不是必然性的結果。關於溪北番社部分，則指出加留餘埔制度下，並非如同制度規劃將沙埔均分給溪北各社，反而是沙埔區番社如打馬煙社，其所擁有的沙埔並未有均分的情況。此一看法頗為重要，但因研究旨趣差異，該文並未能關注番社地權建立與漁民定居、聚落形成的關係，使得本文得以在其基礎上，深入分析。²⁰

整體來說，目前關於沙丘地帶研究，除基礎調查研究外，即使是加留餘埔制與番社地權的討論，也因史料的侷限，僅建立各番社番租保留狀況，但並未析論該制度與沙丘漢人聚落形成的關係，因而讓本文得以有深究的空間。總結來說，本文嘗試利用奏摺、方志與契約文書、族譜等史料，輔以田野調查，試圖重建19世紀沙丘地帶漢人漁民如何定居的歷史，並析論在低濕帶浮覆、官方制度等影響下，其生計與所處濱海社會產生何種轉變。

¹⁸ 詹素娟，〈有加有留(ū ke ū lāu)——清代噶瑪蘭的族群土地政策〉，載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113—138；詹素娟，〈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的村落與文化〉，頁199—224。

¹⁹ 李信成，〈清代噶瑪蘭土地所有型態及其權利轉移〉，《馬偕學報》，2008年，第5、6期合刊，頁65—84；李信成，〈淺談清代噶瑪蘭「保留地」——解讀「同治九年（1870）給佃戶林玉治認墾奇武蘭社埔地執照」〉，《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2021年，第27、28期（合刊），頁96—105。

²⁰ 黃雯娟，〈清代至日治初期宜蘭熟番地權的區域分析與熟番遷徙〉，載《宜蘭文獻叢刊35：探溯淇武蘭——「宜蘭研究」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史館，2012），頁361—393。

二、水上人家：沙丘人群與生計

《噶瑪蘭廳志》對於坐落於烏石港口的真武廟，寫道：「按北方元武七宿，其象龜蛇；而廳之形勢，北有龜嶼在海中為天關，南有沙汕一道，蜿蜒海口為地軸，故堪輿家以為龜蛇把口之象。」²¹ 這條沙汕，橫亙於烏石港外側，在蕭竹繪製的地圖（見附圖1）中，於沙丘上分別標示「魚寮」與「打馬軒社（又稱打馬湮社，Tamaian）」、「奇武力社」（應是淇武蘭社，Kibulan）番社；而在沙丘與內陸交接的水域，則畫上「馬麟州」、²²「哆囉美苑社（又稱哆囉美遠社，Torobioan）」。

若對照其後閩浙總督汪志尹為噶瑪蘭廳所繪製的地圖（見附圖3）²³，沙丘則被寫下：「此沙洲自烏石港起至東勢界止，約長三十餘里、寬約一二里不等，係屬番地免其陞科。」而沙丘上的番社，則改為「都美幹社（又稱抵美簡社，Tubikan）」、「奇利板等番社（又稱奇立板社，Kilipan）」，西側水域繪有「哆囉妙苑番社（哆囉美遠社）」。原本的魚寮，則未被記載。雖然兩張地圖的記載並非一致，但仍可知悉這條「長三十餘里、寬約一二里」的沙丘帶，有兩群人活動其水域，一為居於魚寮的漁民，一為屬噶瑪蘭族的社番。

詹素娟的研究指出，這些番社並未全然定居於沙丘帶之上，僅有打馬煙社、奇立板社生活於沙丘地帶，哆囉美遠社社址位於今日壯圍鄉西側新村，按附圖1所示，此時哆囉美遠社附近應被西勢大溪圍繞，居於沙丘西側濕地。離沙丘較遠的是抵美簡社、淇武蘭社，社址分別在今日礁溪鎮白雲、德陽村。這兩個番社分別依賴二圍港、淇武蘭港等湧泉匯聚的溪流，²⁴與西

²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上，〈風俗上〉，頁221。

²² 筆者認為馬麟洲可能就是指噶瑪蘭族的墓地。《噶瑪蘭廳志》記載：「喪葬：番死曰「馬歹」，華言衰也。死不棺殮，眾番幫同掘葬。如農忙時，即用雙木搭架水側，懸裹其上，以令自潰，指其地曰「馬鄰」；猶華言不利市也。從此該社徑行不由其地。」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下，〈風俗下〉，頁229。

²³ 此圖是由汪志尹在嘉慶十六年〈雙銜會奏〉所呈繪的附件，地圖應是嘉慶十二年楊太守新圖，據盧正恆研究指出，楊圖是依據蕭竹之圖改繪製。盧正恆，〈步入界外：嘉慶朝蛤仔難地圖繪製及其知識傳承〉，頁1—58。

²⁴ 《噶瑪蘭廳志》記載：「奇武蘭港：離城北十里。從四圍山腳平埔中出泉，六里至公埔，合眾小泉，繞三十九結番割田，八里達奇武蘭、洲仔尾，納辛仔罕小港水，又二里，東出大塢口，合烏石港水入海。二圍港：離城北二十里。自擴仔山發源，三里出二圍，經港仔墘莊，又三里至奇立丹，納湯圍小港水，東行十里，透大塢口，會烏石港水入海。」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上，〈規制〉，頁45—46。

勢大溪共築成連通的水系。²⁵由此看來，顯然兩幅圖並非要「精準」標示番社所在位置，而是要呈顯出這些噶瑪蘭番社與沙丘水域之間的關聯性。

廳志作者對於番社寫下這般評論：「蘭地三十六社化番，獨散處於近港左右，以漁海營生，負性愚魯，不知耕作。」²⁶細緻點出這些活動於水系間的噶瑪蘭社人，給與外界以海為生、不擅耕作的圖像。事實上，社番並非不從事耕作，他們只是未能儲藏農作，田作僅作為口食之用，收穫的稻穗僅懸於室內，旋春旋煮，主要的生計模式仍是鏢魚、打鹿。因此，社番時常駕駛艋舨船，在水域間以鏢或篾篙捕魚；有時也會將海潮湧上沙灘之白沫，掃貯於布袋之中，再用海水泡濾、淘淨沙土，最後入鍋熬製成白色的鹽。²⁷

因居於濱海的特性，這些番社在17世紀以來就與外界有密切的交易往來。《熱蘭遮城日誌》記載，荷蘭東印度公司曾在1658年派遣 Jacob Balbiaan 和 Harman Broeckman 率領士兵前去哆囉滿社試圖交易黃金，同時，派遣另一位助理 Van der Meulen 到鄰近的哆囉美遠交易利潤豐厚的鹿皮。²⁸除了鹿皮買賣外，噶瑪蘭地區的米穀，長期以來也是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三貂社、金包里社等馬賽人交易的重要物資。但隨着交易的頻繁，有時也會引發雙方衝突。在1651年東印度公司所派遣的幾艘金包里人的船隻，原本要依慣例前往噶瑪蘭海灣交易米與鹿皮，但因雙方交易爆發口角，噶瑪蘭社人便將這些船隻的物品搶光，並殺害翻譯員 Jan Pleunen。²⁹

聯通的水系，使得噶瑪蘭社物資能夠集結輸出。詹素娟認為至19世紀末噶瑪蘭人不僅能在溪流、海岸邊採集海物，更能仰賴風向與海流進入大洋，往來於蘭陽平原與東海岸、北海岸之間。³⁰從喪葬習俗來看與水關係密切的噶瑪蘭人，更能體現其族群的海洋特性。噶瑪蘭人若遇戕害或溺於水的暴死者，他們通常先請北投（番道士）群哭於水邊，並念咒施法，拍腿禳逐。儀式完畢後，社番再「泅水潛歸」，從此不再經過這些溺水之處。³¹

那麼，沙丘帶上除了噶瑪蘭社人外，另一群漁民作為據點的魚寮，何以在附圖3中未被繪製？此一情況並非顯示這些漁民在噶瑪蘭納入版圖之後，

²⁵ 詹素娟，〈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的村落與文化〉，頁199—224。

²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下，〈風俗下〉，頁232。

²⁷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下，〈風俗下〉，頁225—230。

²⁸ 江樹生譯著，《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11），第4冊，頁372。

²⁹ 江樹生譯著，《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03），第3冊，頁334。

³⁰ 詹素娟，〈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的村落與文化〉，頁199—224。

³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下，〈風俗下〉，頁229。

由沙丘轉向陸地，或者就此離去。「寮」是一種臨時搭建的簡易建築，通常是漁民在捕魚期搭建，作為漁具放置之處或臨時居所，甚至是用來烹煮漁獲、曝曬魚乾的處所。因此，地圖繪製的魚寮，並非指涉漁村，因為每年農曆十月中旬，東北季風來臨時，漁民便會舉辦「散海」的儀式，各自離去。^⑳ 這些捕魚的船隻，很可能來自福建、廣東的沿海，或依循着東北角沿岸航線而來的漁民。

噶瑪蘭廳的洋面，風向與臺灣各地不同，船隻入蘭，必須依照沿岸島嶼而行，否則一遇東風，便容易「弱水傾舟」。而來自福建、廣東或是浙江等地的商船，若要入蘭，必須要等候南風渡臺，行至鼻頭山（又稱卯鼻），^㉑ 再轉而等候該處風向轉向北風，方可南行。^㉒ 據《噶瑪蘭廳志》記載，在未設廳之前，每年三月至八、九月之間，時常有樑頭大小約四尺或三尺五六寸且能裝貨200餘石的興化、惠安漁船，因颶風將其吹離至烏石港口，拋錨停航。^㉓ 這些捕魚小船，入港時便以每舫七八錢將鹽散賣，同時收購當地奇貨，隨後於秋冬之際離港返回，再將貨品高賣二三十文。^㉔

我們不該以為這些興化、惠安漁船，真的是因風災影響而入港停泊。許多船隻都是藉由風勢為理由，躲避官方的稽查，前來界外禁地捕魚或交易食鹽等日常用品。文獻記載風難的時間，正是受季風影響下烏石港水域船隻靠岸的時節。在春夏之間，這些走私的船隻往往前來交易或捕魚，等秋風起的八、九月，再西渡回福建、廣東等地。^㉕

除了因風災或走私貿易的漁民外，仍有不少活動於烏石港水域從事漁撈生計的漢人。他們有些駕駛着每船只能容納3人左右的挖仔船、龍艚船，往來於噶瑪蘭各港灣進行沿岸採捕。甚至有些漁民以「浮家」形式居住於船隻

⑳ 筆者田野所得，2022年7月1日，訪談於頭城鎮大坑罟。

㉑ 《臺灣府輿圖纂要》：「鼻頭山：在廳治北水程九十里。俗呼卯鼻；道穿海陂十餘丈，與淡水洋面交界。舟行至此，南北異風、潮汐反口；必停候風順，轉駛而行。」由此可知，卯鼻此處風向轉換不定，因福建、廣東等地的船隻雖趁南風航行至此，但需此處風向轉換成北風（並非是季節性的東北季風）才能南行至噶瑪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山水·噶瑪蘭廳〉，頁42。

㉒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上，〈規制〉，頁43。

㉓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上，〈規制〉，頁42。

㉔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下，〈賦役〉頁77。

㉕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卷6，頁55。

之上，並不登岸結廬以居，所使用的船隻被稱為當家船（俗稱蛋家船）。³⁸這些居於船上的漁民，又被稱為「蜑民」。筆者並不是想表達往來於沙丘搭建魚寮者都是蜑民，而欲說明的是乾嘉年間此沙丘水域中，有各式各樣因不同目的活動於此的「漁民」。

沙丘的地形，限制漁民的漁撈型態：牽罟與沿岸、近海捕撈，是最主要的生計來源。所謂的牽罟，即漁民們駕船二隻、張一罟網，後用四五十人於兩頭牽挽並圍攏海邊，用以捕撈漁獲。另也有使用罟網捕撈，所謂的罟可分為「車罟、舉罟、搖罟」3種形式：車罟是將網掛於海坪，並在岸邊搭起高寮，下罟時，漁民在寮邊，將罟索用車牽起，以捕魚；舉罟是單人用網，於港、潭沿海採捕；搖罟是五六人，駕龍槽船，帶小挖仔船，於外海捕魚。³⁹除了近海捕撈外，周遭水域漁民也會在春夏間前往龜山島登島捕撈漁獲。⁴⁰

活躍於沙丘水域的漁民們，多數隨着季風漂泊往來於各港捕撈，但也有部分漁民開始上岸定居，他們將之前搭建魚寮的地方作為定居的首選。比對現今地圖可知，這座魚寮應該是坐落在今日頭城鎮大坑罟。該村協天宮的沿革碑，流傳着一段漁民上岸定居的故事：「開基帝君，是由乾隆二十七年（1762）陳姓先人率領陳姓宗親二十餘人，自福建省漳州佛曇鎮鑑湖大坑罟後洲，攜帶兩組罟，從頭城烏石港上岸，日後陳姓宗親為開闢魚場，即協分為二組，各配一組罟，兩尊金尊幾經協商以擲聖筊請示神明旨意決定，結果關聖帝君駐留頭城，泥塑之玄天上帝恭請駐蘇澳發展，同時為紀念這段因緣，先民特將兩處地名取名為『大坑罟』。」⁴¹

這則神明與陳姓族人移居的敘事，隱晦傳達18世紀定居於沙丘帶的歷史。陳姓家族的原鄉佛曇鎮鑑湖大坑地區為漳州府的濱海地帶，當地居民多

³⁸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上，〈風俗上〉，頁216。

³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上，〈風俗上〉，頁219。

⁴⁰ 《噶瑪蘭志略》記載：「龜山軼事：吳沙佔據頭圍，番出死力拒之。一老番謂其眾曰：若龜山臉開，此地非吾輩有矣。嘉慶四、五兩年，雷霆風雨，屢挫石峯，而東北破裂一角，遂成側顧之勢。十一、二年，吳沙呈淡水廳獻丈墾之策。十五年，歸版圖。番之言驗。山在大海中，孤嶼特立，林木深蔚，四無居人。然春夏間漁者結隊往，遙見有老人為道士裝，即之已杳；意者其仙歟。林中多猿，僅五六寸，面圓而白。時遇白鹿，漸馴不畏人。盧氏子一日捉得其雄，其雌逸去。自是時雌日日哀鳴，聞其聲而不見其形云。」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14，頁205—206。

⁴¹ 〈大坑罟協天宮沿革碑記〉，現存頭城鎮大坑罟協天宮，2011年重修立，2022年1月14日筆者田野所得。

以漁撈為業，陳姓一族如同前述興化、惠安的漁船，在18世紀為活動於臺海水域間的漁民，他們以烏石港為標的，往來於水域間。登岸後，族人均分兩組罟具，分別定居於頭城與蘇澳的故事，實則是反映這些漁民在乾嘉年間於沿岸各港口間從事生計的歷史事實。

至於陳姓族人定居的時間是否真為乾隆二十七年？現存《鑑湖陳氏族譜》並未清楚記載陳姓族人移居臺灣的時間，僅記載第十五世陳計良移居頭城。^⑫這也反映流動性強的人群，並不仰賴族譜記載族人權利、輩分與祖源，真正在地域社會間凝聚陳姓族人應是共同祭祀的神靈系統，因此他們藉由兩尊神明分祀，構築其與蘇澳大坑罟的共同祖源。而「罟」具的生計，則是他們得以定居在沙丘帶的辦法。

在現存關於沙丘帶有限的族譜裡，仍能看到其他移居者遷徙、定居的概況。例如，來自漳州大埔堀的翁氏，^⑬一世祖眾官於嘉慶年間移居沙丘三抱竹一帶，直至道光年間第二世辰助公，才再次遷徙至東北角龍洞港灣。^⑭

這些如同陳氏家族的漁民活動在噶瑪蘭濱海的時間，可能早於乾隆晚期率眾開墾噶瑪蘭的漢人吳沙移墾集團，不過因為漁撈的特性，他們並非全然定居於沙丘，而是往來於各水域之間，直至18、19世紀之交，才開始有些漁民定居，逐漸形成沙丘聚落。另一方面，西勢大溪的阻隔與在低濕帶墾耕的高成本，降低了漁民從事精緻耕種的興趣，以及與吳沙等移墾農耕集團合流的可能。^⑮不過，定居的漁民最初並沒有沙丘地權，因為流動且以海為生的特性，他們消失於官方繪製的地圖之中。

因此，當嘉慶年間吳沙所帶來的移墾者在適耕帶如火如荼開發之際，在沙丘帶生活且流動的漁民幾乎消失在官方敘事中，並在其後閩浙總督汪志尹釐清加留餘埔制的規範下，直接將沙崙視為西勢哆囉美遠等社群居之所，將現有餘埔「自烏石港口至東勢界止，約長三十餘里，寬一、二里不等」，劃

⑫ 鑑湖陳氏族譜編委會編，《鑑湖陳氏族譜》（福建：鑑湖陳氏族譜編委會，2018），頁200。陳文隆編，《臺灣鑑湖陳氏源流》（1993），頁43。

⑬ 雖然翁氏並未在族譜中說明其捕撈的生計模式，但從其遷徙路徑皆是臨海港灣來推斷，該家族應該也是漁民家族。

⑭ 翁坤口述，唐羽編纂，「龍洞翁氏族譜」，猶他摩門教會族譜資料庫藏。

⑮ 筆者並不是想要表達西勢大溪完全阻擋漁民內遷，而是在考量漁民生計形式、低濕帶農耕需投入水利設施的高成本等因素，原本流動性較高且以海為生的漁民，自然很難會選擇內遷定居。

歸為西勢番業，不許民人過溪越壑。^{④⑥} 最終，沙丘水域在19世紀初期僅是作為官員保留噶瑪蘭社人生計番業的政策規劃與生活領域。

三、水運、地權與沙丘聚落

那麼，流動的漁民何以需要大規模定居於沙丘帶？可惜目前沒有確切證據說明這些漁民為何在19世紀這個時間點開始定居於沙丘帶。不過，蕭鳳霞、趙世瑜的研究，提示本文將此問題聚焦在吸引漁民定居的拉力層面。前者以廣東個案指出，珠江三角洲商業化的政治經濟結構，使得沙田居民被吸納進入一個有機的農業生態中，在此體系中其通過米穀貿易累積財富，甚至是取得土地所有權，因而提供群體成員在結構上流動（定居）的機會。後者在太湖的研究則指出，推動水上人上岸的重點，在於如何取得定居的權力、農業開發與商業化等因素。^{④⑦}

顯而易見，兩者的研究共同指出商業經濟結構與地權取得，往往是吸引流動人群定居的關鍵所在，因此，筆者認為吸引噶瑪蘭漁民定居沙丘的拉力，應可從烏石港開正口後的水運交通繁盛與區域經濟發展、沙丘地權取得管道確立兩個層面進行考察。

（一）烏石港正口與水運生計

道光四年（1824）福建巡撫孫爾準早已觀察到，深居後山的噶瑪蘭，因崇山峻嶺，百貨負載難行，而當地沒有特產，所有物資皆仰賴外來之物，而該處僅有烏石港、加禮遠港可通四五百石小舟，是故主張設為正口，以通貿易。^{④⑧} 兩年後，孫爾準主張正口的看法轉變成以「米穀輸出」為訴求，並認為：春末夏初南風興起之時，內地福州、泉州等處商民載日用貨物前來交易米穀；若貿然禁止，民間多有不便。

不過，雖然加禮遠港的港區水域較烏石港口深3尺且無暗礁，三四百石的米船可直接駛入沙岸，^{④⑨} 加禮遠港卻被從官方評估設置正口港的名單中剔

^{④⑥}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12，頁142。

^{④⑦} 蕭鳳霞，《踏跡尋中：四十年華南田野之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2），頁214。趙世瑜，《猛將還鄉：洞庭東山的新江南史》。

^{④⑧}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140冊，頁425—436。

^{④⑨}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上，〈規制〉，頁43—45。

除。而烏石港雖被視為東方要隘，但其近岸有沙汕通塞之慮，恐會阻礙大船入港。^{⑤①}即便加禮遠港有自然環境優勢，但官方基於行政經費與貿易路線的考量，最終仍放棄加禮遠港作為噶瑪蘭廳正口。^{⑤②}

事實上，一方面，因為季風與洋流影響，由北海岸來的船隻多囤寄於頭圍，且長年已與雞籠港間發展出緊密的米穀轉運關係。另一方面，考量米穀從廣大噶瑪蘭平原集散至港口的交通運輸之便，能藉由西勢大溪連通至縣城的烏石港，因此，於道光六年（1826）烏石港正式被設為正口。^{⑤③}

正口設置後，帶來興盛的米穀、雜貨交易。每年五六月南風吹行時，噶瑪蘭郊商便會前往江西、浙江一帶販賣米穀。^{⑤④}米穀的運輸是以對渡福州五虎門為中心，來自內地的郊商船隻，通常是在烏石港、蘇澳或雞籠等地聚積米穀後，對渡至福建沿岸並沿海北上，船經惠安、崇武等處，最遠行駛至江浙一帶，這類船隻被稱為「上北」。這些載運米穀的船隻行使兩晝夜，至浙江四明、鎮江或江蘇、上海等處，僅以米穀換賣「番鏹」並不裝回貨，而是等到北風起時，才至江蘇裝載羊皮、綢匹等物品返回。

另外，噶瑪蘭商人也販運至漳州、泉州、福州，一年僅一兩次，前往該處的船隻稱為「唐山船」，往往是要先探問物品的價值才願意前往販售，有時也會兼運白苧。在福州僅是販賣貨物以換取現銀，而在漳、泉地區會再購入乾果、麥、豆或磁器等雜物返回。其次，郊商船隻也會在冬天時行駛至廣東、澳門販賣樟腦，並回賣雜色洋貨於噶瑪蘭，這類船隻被稱為「南船」。^{⑤⑤}

如同許雅玲研究所指，噶瑪蘭地區除米穀、白苧等農產輸出外，其他生活必需品則仰賴外地輸入。而以烏石港為中心形成的浙江、福建、廣東3條

⑤①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噶瑪蘭廳輿圖總說〉，頁335。

⑤② 孫爾準在奏摺中表示不開加禮遠港為對渡正口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凡船到加禮遠港者，必由烏石港經過。因此，烏石港設為正口，加禮遠港毋庸另設口岸。第二，該處並無大號商船出入，不能配運兵穀，凡小船往來俱由該縣丞查驗蓋印放行。所以，烏石港、加禮遠港的港務，皆由頭圍縣丞管轄。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149—167。

⑤③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上，〈規制〉，頁43—45。

⑤④ 林玉茹的研究指出噶瑪蘭廳的農產品輸出主要是以烏石港為主，而因該港為正口的緣故，內地商船與鹿港以北中、大型港口主要來此貿易，而噶瑪蘭米郊也活躍於此港。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254。

⑤⑤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上，〈風俗上〉，頁196—197、217—218。

航線，則分別提供噶瑪蘭居民在衣物布料、一般日用品與各種洋貨等不同的輸入品需求。⁵⁵

除了商船外，烏石港的商貿體系中，福建沿海的小漁船也扮演一定的角色。晉江、惠安的漁船時常前來噶瑪蘭，以洋銀購買米穀，甚至沿岸港灣的漁民小船也會趁着當地南風時期不宜捕魚之際，前來運米北上。另外，在泉州蚶江、祥芝、古浮的船隻，每年一次來港貿易，將米穀、樟腦，運到廣東、澳門、柘林等處，回程則採買廣東的鱧魚、草魚等魚苗販至噶瑪蘭。⁵⁶

然而，繁盛的交易活動，使得以西勢大溪連結烏石港與縣城間的水運網絡日益重要。張文義的研究指出，水運的轉運是從噶瑪蘭城外的下渡頭始，船隻轉向東北，經現今七張、五間、功勞、古亭、三塊厝、社頭、車路頭、塹底、三抱竹至頭城，再運抵烏石港。⁵⁷

在光緒十八年（1892）西勢大溪改道前，沙丘帶居民即仰賴這條水路，來往運送米穀物資。⁵⁸ 他們駕駛着被稱為「舢仔船」的按邊船，在內港間撥載貨物與渡人登岸，船型大小與販運的地點有關。販運的收益與生計形式，則常是隨着季節而定。在春夏間，由縣城北門載貨至烏石港，因使用「小舢仔船」，運資與工錢也較為低廉。但等到冬天因季風改變，沙岸的漁撈採集被迫停止，漁民們轉而投入沿海運輸工作，也就是利用單桅拱篷，可裝百餘石的「大舢仔船」，將貨物運送至雞籠。⁵⁹ 另外從口述資料可知，居於東港的吳姓居民追憶，其家族在清末經營壯圍與宜蘭間的米穀船舶貿易，共有3條船，每艘都能夠載重5000斤以上。⁶⁰

由此可知，19世紀中葉，隨着烏石港貿易的繁盛，對於水運交通需求日漸提高，掌握港運與河運成為沙丘居民另一重要生計的來源，同時促使流動的漁民開始走向定居沙丘之路。

⁵⁵ 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臺北：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14），頁36—37。

⁵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上，〈風俗上〉，頁197、218—219。

⁵⁷ 張文義，《河道、港口與宜蘭歷史發展的關係（1796—1924）——以烏石港為例》，頁174—177。

⁵⁸ 詹素娟，〈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的村落與文化〉，頁199—224。

⁵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上，〈風俗上〉，頁196、216。

⁶⁰ 陳進傳，〈宜蘭河的區域經濟〉，載《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研討會論文發表》（宜蘭：宜蘭縣文化局，2002），頁109—138。

(二) 加留餘埔制與地權

約略同時，甫定居的漁民開始面對沙丘地權取得的問題。關於沙丘地權，在嘉慶十五年（1810）噶瑪蘭設廳之初，知府楊廷理處理噶瑪蘭社番生計問題時，已有所規劃，即實施一套有別於西部熟番番屯制度的「加留餘埔制」。

該制度後來在嘉慶十六年（1811）總督汪志尹任內完備後施行：將噶瑪蘭社番以濁水溪為界，分為東、西勢兩群，東勢社番在大社周圍加留餘埔2里、小社周圍加留餘埔1里，立定界址，不許漢人越界侵佔。同時要求通事、土目將社番自耕田園沿邊栽種樹木，作為內界，只准社番耕作，不准漢人墾耕。另外在餘埔一二里外，沿邊栽插樹木，作為外界，以杜絕漢人侵佔。但若社番稀少不敷耕種之時，仍可「呈官立案」，招墾漢佃，而所耕之田，仍照番田永免陞科之例，免其完納官租。不過，東勢之地在嘉慶十七年通判翟淦任內清丈餘埔面積，令三籍頭人充當佃首，以每甲收取番大租4石招佃承耕，預計在嘉慶二十一至二十三年（1816—1818）內墾成。^①

在西勢社番方面，如同前述，考量哆囉美遠社群居於沙丘之上，加上西勢荒埔，早被民人開墾，不能再留餘埔。因此只好規劃將「現在餘埔」，即烏石港至東勢界的沙埔，永為西勢番業，不許民人溪越墾。同樣的，若是因番社人少，官方也允許按照東勢之例，呈官立案，招墾漢佃，享有番地免陞之優惠。^②

就此規定來看，楊廷理等官員顯然是將沙埔視為西勢現存無漢人墾耕的「荒埔」，作為社番生計口糧保留區。不過，該制度對於番社如何區分沙埔土地，並未明文規定。那麼，對於這些乾嘉年間已開始定居於沙丘的漢人漁民們來說，地權如何取得？是否全以繳納番租的形式，呈官立案？

為解決沙丘地權的安排，道光元年（1821）噶瑪蘭通判姚瑩率領番總理林興邦、社丁張金標、通事八寶龍，會同各社土目，重新勘定西勢加留沙埔，自烏石港起，至東勢濁水溪止，共有沙崙埔624甲餘，扣除原有奇立板、貓里霧罕、流流等社地及各社番自田128甲餘以外，所剩495甲餘的埔

① 詹素娟，〈有加有留（ū ke ū lāu）——清代噶瑪蘭的族群土地政策〉，頁113—138。

②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13，頁141—142。

地，按丁配給2277名番丁，每丁可得2.177分，分交各土目收掌，並繪圖造冊呈官。⁶³

之後，在道光三年土目八寶龍（也是通事）呈稟通判邱志恆，說明社番與漢人雜處，多通曉漢音，且略知文字，加上對於承耕餘埔佃戶多有認識，希冀能夠自行收租，毋庸經過佃首經收。此事後來經臺灣知府方傳穉以西部番屯因歸番自收，而致使屯務大壞為由，加以否決。⁶⁴

但問題是何以在姚瑩均分沙埔地之後，西勢總通事八寶龍突然要求番社自收租穀？若按照姚瑩原先規劃，這些沙埔並不相同翟淦對於東勢埔地處置，由官經理招墾漢佃，而僅是勻分給西勢番社而已。但事實上因各番社居所不一，若真要全面勻分給各番丁，恐怕會落入西部番屯制度下的養贍埔地問題：埔地距離番社過遠，熟番無法自耕，最終只能落入招佃收租之窘困。⁶⁵因此，姚瑩將沙埔明確勻分給各番社，其目的並不是為了讓番社自耕，而是讓漢人們得以更明確援引「開墾番地，呈官立案」之例，合法取得沙埔的地權。換言之，道光年間加留餘埔制度的落實，確實為沙丘漁民開啟取得地權合法管道。

然而，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姚瑩當時在清丈沙埔之際，與楊廷理等人將沙埔全視為荒埔不同。姚氏在援引汪志尹的奏摺時，將原先所寫「查西勢荒埔，久為民人開墾，不能再留餘埔。應將現在餘埔，自烏石港口至東勢界止」，改為「西勢番埔，久為民人開墾，不能再留餘埔。應將現在沙崙餘埔，自烏石港口起，至東勢界止」，增添沙崙二字後，將原指全部沙崙荒埔轉為沙崙餘埔，即表明其均分沙埔不是全部，而是扣除社番自耕、番社早先已經招墾的土地，以及居於沙埔流動性高且依海維生的漁民之少數耕地與住所。⁶⁶

由於資料限制，並無法全面釐清有多少漁民所居地權是在此一政策下，被姚瑩默許。不過，20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對於大坑罟的地權調查，隱晦透露些許情況。現在我們並未找到西勢番社招墾大坑罟的相關資料，反而是在1909年臺灣總督府調查開墾業主地權的調查中，看到多數居民都主張地權來

⁶³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卷3，頁79—80。

⁶⁴ 姚瑩，《東槎紀略》，卷2，頁47—49。

⁶⁵ 鄭瑩憶，〈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臺北：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未刊博士論文，2017）。

⁶⁶ 姚瑩，《東槎紀略》，卷3，頁79。

源是祖先「遺下應得之業，歷掌數拾年，並無他人混爭，因數年前大水荒蕪，今已開闢成畑」。⁶⁷

不過，這也不代表噶瑪蘭番社在大坑罟完全沒有在加留餘埔制的分配下，招墾該處埔地。20世紀初期《宜蘭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顯示，社址位於二龍河南岸的打馬煙社，保有在大坑罟2.7餘石稀少的番租。⁶⁸黃雯娟的研究告訴我們，加留餘埔制度下，溪北番社因招墾沙埔所收的番租，至20世紀初期仍保有八成，並未有太多流失。換言之，以額定每甲可收取番租2至4石來看，⁶⁹打馬煙社在大坑罟至多僅控制約1甲面積的埔地，其他多數沙埔仍是漢人漁民佔墾。

不難推想這些沙埔在海流與溪水的共同沖刷下，地貌浮覆多變。因此，番社自然也未必能全然掌握這些埔地地權。同時，如同前述居於大坑罟陳家等漁民，也因流動性的緣故，並不需仰賴契約來證明地權來源。嘉慶十一年加留餘埔制雖名義上將大坑罟納入餘埔範圍，但之後在姚瑩制度調整下，卻將這座魚寮大部分地權排除在外，致使在日後居民的地權理由說明時，僅能以祖先遺下作為說詞。

因無地權問題的困擾，在19世紀中葉許多漁民開始遷居此處，例如陳仙水家族，其先祖因在原鄉遭受匪禍，遂三兄弟遷臺，分居基隆、桃園與龜山島。移居龜山島的族人，則再遷居大坑罟，並以捕魚及帆船貨運至基隆、淡水等處為主要生計。⁷⁰

不過，並不是所有漢人佔據的沙埔都能未經招墾，就地合法。在姚瑩制度改革後，番社與漢佃們為了符合官方招墾番地需「呈官立案」的規定，將租佃契約提報官方，留下許多允許番社招墾的執照，而非田土契約。現存少數留存關於打馬煙社、哆囉美遠社的執照，說明在新制度下西勢番社招佃的概況。

⁶⁷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1911年5月2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8280010174-0188。

⁶⁸ 「宜蘭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四冊之內第三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3123001。

⁶⁹ 黃雯娟，〈清代至日治初期宜蘭熟番地權的區域分析與熟番遷徙〉，頁361—393。

⁷⁰ 《陳氏族譜》，宜蘭縣史館藏，檔號：789.05613。

執 照

調署噶瑪蘭管理民番糧補海防分撫楊，為給發遵照事。照得各社留餘埔業，經楊府憲會同翟前廳詳情官為招佃，議納番租以資社番口糧，而杜爭端，緣由奉兩憲批示藩憲、臬憲轉行本府核議詳情，如詳辦理等因。計抄粘府詳一紙，內開查噶瑪蘭各番分別大小社留給餘埔，原議內界歸番自耕，外界始准贖給漢人開墾，呈官立案。經已咨部，原議係由番人自行贖給，餘埔不過呈官立案而已。今楊守等慮及番人不通漢字，請稟議將餘埔覆丈定界，按社分別算定甲數，官為招佃，給三籍佃民永耕，欠租稟官究追，保番安民，寔屬深思遠慮，應請俯如所議辦理。至此案現在官為招佃，與原議官為招佃，呈官立案，不過於善後事宜內，再加詳慎，益無更易，只須由該廳丈定甲數，即可立案，似可毋庸再行咨部。緣蒙前因，理合具文詳覆等因。准此，茲據佃人黃茂林認墾西勢打馬煙社埔地壹段，址在本社，東至大港、西至曹錦併自界為界、南至打馬煙溪、北至自田為界，現丈田叁甲肆分伍厘柒毫貳絲〇忽，合行給照。為此，照給佃人黃茂林，即照現丈界址管業，定限本年起科，每年每甲完納番租穀貳石，每屆西成，務須乾圓好穀，運赴該社，照數交納，取給該通土完單為憑，無違，須照。

右給佃者黃茂林准此

道光貳拾玖年閏肆月廿四日給

從上述道光二十九年（1849）打馬煙社的執照可知，這類執照通常是公版印刷，僅在佃人、四至處與田土面積留白，以利日後不同番社提報時，可自行填下所需資訊。執照的主文，主要是述明加留餘埔制的變革並強調「只須由該廳丈定甲數，即可立案」的規定，以說明給墾的合法性。

這張打馬煙社執照重點在於證明黃茂林地權，番社給墾本社3甲多的土地，四至分別是東至大港、西至曹錦併自界、南至打馬煙溪、北至自田為界。約定每年每甲完納番租穀2石，由東至大港、南至打馬煙溪的界址可推斷這塊埔地應在沙丘之上。^①詹素娟研究指出，雖然加留餘埔制是均分埔地給社番，但實際土地是番社共有，招墾都是由番社為主體進行，在道光年間

①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1911年5月2日，典藏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8280010350。

並無土地私有化的情況。⁷²因此，這3甲多埔地很可能就是當時打馬煙社所分得餘埔。⁷³

番社不只招墾餘埔，在報廳丈定的政策下，許多番社在道光年間以後也開始招墾自己番社鄰近的土地。例如，同治十年（1871）哆囉美遠社給墾漢佃陳傳的執照，即是一例。哆囉美遠社共招墾3段埔地，從其四至位置判斷，應該是沙丘東側水域中的埔地，這3段埔地1甲至2甲不等，約定每年每甲完納番穀1石。⁷⁴

黃雯娟利用《宜蘭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比較全面地說明番社招墾沙丘地的實態：事實上在20世紀初期只有打馬煙、哆囉美遠、奇立板、貓里霧罕、辛仔罕、抵美簡6社有埔地位於此區，然而僅有前面打馬煙等4社社址位於沙丘上，因而只是招墾自己鄰近社地。⁷⁵真正在加留餘埔制度下，分配給番社共有的土地只有十三股與三塊厝地方，並由武暖、抵美、辛仔罕、抵美福、阿里史、擺厘等6社共同持有，收取約8石番租。⁷⁶

20世紀初期番社補償金的現況，再次證明了姚瑩主導的制度變革，是以社番分地的名義，開放番社合法招墾沙埔與漢人認墾的契機，而不是全面性的均分給溪北番社。不過，礙於史料限制，並不能知悉何以溪北某些番社被排除勻分沙埔的權利之外，但可確定的是即使是居於沙丘番社，其社地也在加留餘埔制度影響下，被分給其他番社。

例如，1901年臺灣總督府調查的《民有大租名寄帳》指出哆囉美遠番社所居大福莊在20世紀初的地權狀況，在土名大福、社頭的埔地：哆囉美遠社有80餘甲，收取78石餘口糧租；辛仔罕社有18餘甲，收取18石餘口糧租；奇

⁷² 詹素娟，〈有加有留(ū ke ū lāu)——清代噶瑪蘭的族群土地政策〉，頁113—138。另外從《宜蘭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也可知打馬煙社，在20世紀初期多數的番租仍是共同收取，顯示社地極少私有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宜蘭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四冊之內第三號〉，典藏號00013123001。

⁷³ 若考量當時姚瑩只保留原有奇立板、貓里霧罕、流流等社地，這些番社除了流流社外，皆是生活在沙丘的番社，但不知為何同樣活動於沙丘的打馬煙社，卻沒有寫在社地保留之列。事實上，該社應該也被納入餘埔分配之列，加上姚瑩於道光年間統計打馬煙社番丁男婦126口，扣除番社婦女不計丁，每丁配給2.1分的埔地，即埔地約有3甲至4甲之間。姚瑩，《東槎紀略》，卷3，頁79。

⁷⁴ 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0663_01-0001-i.txt〉。

⁷⁵ 就此看來，官方很可能就將沙丘地直接分給原本住在此處的番社。換言之，番社僅是在此制度下，得到能名正言順招墾的宣稱而已，事實上並未能增加任何社地。

⁷⁶ 黃雯娟，〈清代至日治初期宜蘭熟番地權的區域分析與熟番遷徙〉，頁361—393。

立板社收取0.53石餘口糧租。⁷⁷ 據此不難推斷出當時鄰近大福、社頭的沙埔地，應該主要是配給哆囉美遠社、辛仔罕社、奇立板社共有，並招佃收租。

總的來說，道光年間在加留餘埔制改革後，沙丘餘埔與社地都正式給墾漢人，而地景也發生變化。成書於道光十五年（1835）的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對於丘聚落並無描繪，⁷⁸ 僅在〈鋪遞志〉中寫下「沙崙海岸（在廳志東十五里，旁臨大海）」。⁷⁹ 而等到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在道光十八年（1838）增補後，則改為「沙崙舖：在廳北十二里。設舖司各一名，遞夫各四名」。同時，增添鄉莊部分，記載在沙丘南段出現「奇立板民莊（東十里）、過嶺仔莊（東十三里）」。⁸⁰

雖然方志並未全面記載沙丘村落，但藉由20世紀初期《臺灣堡圖》仍可得知悉19世紀下半葉的沙丘聚落分布，多集中在西側的後背濕地，由北至南分別是大坑罟、打馬煙、三抱竹、大福莊、三塊厝莊、過嶺莊、後埤等聚落。⁸¹ 雖無契約可以證明這些聚落成莊的確切時間，但若從這些漢人取得沙丘地權制度來想，我們大概可以推論應該在18至19世紀之交活動於沙丘水域的漁民，在道光年間藉由加留餘埔制度取得地權後，開始全面定居並形成聚落。⁸²

我們從沙丘村廟的建立時間，便不難證明前述對於道光年間是沙丘聚落形成關鍵年代的推論。⁸³ 如附表2所示，沙丘聚落村廟約略都在19世紀中葉前後開始興建，且多與漁民生計或海濱漂流等海洋意象有關。舉例來說，在打

⁷⁷ 這些大租雖有部分為社番持有，但多數仍然是番社共有。「宜蘭廳頭圍堡大福莊民有大租名寄帳」，1901年1月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3068001。

⁷⁸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於道光十一年修，十八年再次增補，二十年出版。道光十五年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顯然是抄襲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底稿，因此志略諸多記載應是十四年之前的情況，而比對兩者描述差異之處，就可知悉多增添的部分應是十八年《噶瑪蘭廳志》增補部分，亦可反映道光年間的變化。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文建會，2006），卷14，頁215—217。

⁷⁹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9，頁84。

⁸⁰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上，〈規制〉，頁26、46。

⁸¹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原圖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2020），無頁碼。

⁸² 從現存一份陳姓族譜可知悉陳氏原先在八里地區從事捕魚生計活動，後又逐漸遷居於沙丘帶的大福地區。《陳家族譜》，宜蘭縣史館藏，無檔號。

⁸³ 一般來說，移墾居民多是先形成聚落，再進而建立信仰核心，從附表2可知神像多是道光年間漂流至沙丘後被居民撿起奉祀，其建廟時間推論應在19世紀中葉以後，因此配合地權取得的時間，進而反推沙丘聚落建立時間應是道光年間。

馬煙的泰安廟建廟沿革：「李廣將軍於清朝中葉成為福建沿海一帶漁民的守護神，後因駕駛帆船的陳紅元在打馬煙落籍，並奉請李廣將軍金尊來臺，於四十二番地間草寮奉祀。」⁸⁴泰安廟的建廟傳說，表述駕駛帆船的陳紅元（漁民）在19世紀中葉「落籍」沙丘與奉祀漁民守護神的敘事，同時呼應道光年間正口設置、水運發展與加留餘埔制改革帶來區域經濟發展，所推動漁民定居沙丘帶的社會變化。

那麼為何這些聚落主要分布在近西勢大溪的沙丘西緣，而不是靠近海洋的沙丘東側？造成此人文地景的關鍵，在於沙丘水域的自然環境影響。海岸沙丘的地貌變遷，深受河流搬運、海浪與盛行季風的影響，因此河流的冲刷加上東北季風的吹送，使得沙灘越往南堆積越盛。⁸⁵以此想來，在沙丘的東側，長年因沙子堆積與季風交互影響，並不適合聚落興建，反而在西側因處背風面，且有充足的西勢大溪水源，更適宜定居，所以造成漢人聚落皆在西側的現象，而東側的沙埔則成為漁民旱作的埔地。

然而，即使在道光年間漢人漁民全面定居沙丘，但也不表示原居沙丘的噶瑪蘭人就此被迫遷徙或漢化消失。依據附表1在20世紀初官方的調查資料顯示，在今日壯圍鄉、頭城鎮，仍有一定比例的社番居住，甚至奇立板莊（主要是以奇立板社為主）更是以社番為主體的聚落。

這樣的族群分布狀況，提醒我們在討論沙丘濱海社會形成的歷程時，應該注意「番、漢」間的族群互動。另一方面，與此同時在西勢大溪西側的濕地帶，伴隨着漢人移墾者的腳步，也正逐漸開發。濕地的浮覆，也可能提供沙丘漢人移居更多內遷的吸引力。

就此看來，我們必須進一步討論的是：沙丘漁民面對濕地帶浮覆是否內遷，進而控制濕地地權？兩地的移墾者是否共同整合成為單一的地域社會？抑或是沙丘漁民自行構築具海洋特質的濱海社會？若是如此，其與定居在沙丘的噶瑪蘭人互動關係為何？關於這些提問，接下來將在第四節、第五節進行說明。

⁸⁴ 〈打馬煙泰安廟沿革碑記〉、〈打馬煙泰安廟沿革碑記〉，現存頭城鎮大馬煙泰安廟，2006年立。筆者田野所得，2022年1月21日。

⁸⁵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未刊碩士論文，1990），頁23。

四、築堤圍塏：濕地浮覆與開發

低濕帶因濕地的自然環境特性，對於農作的移墾者而言，開墾的當務之急，並不是興修水利，而是「防水」。濕地因為長期受到海水、溪水漫流的侵襲，不利於耕作，所以移墾者們便開始在西勢大溪西側、濁水溪北側築起堤防。前者的堤岸稱為「民壯圍堤岸」，寬3丈，高或1丈或8、9尺不等，是從下渡頭順水而東，至十三股，計長1800餘丈。費用則是開墾佃戶每年按甲攤派；⁸⁶ 後者的堤岸稱為「濁水溪堤岸」，堤岸範圍自芭荖鬱莊直透闊嘴寮、過嶺仔，提高8尺，寬2丈4尺，長1700餘丈，由居民合力修建，每年按耕地甲數攤派費用。隨着堤岸的修建，有助於抵擋橫流溪水漫溢田園。以濁水溪溪地為例，因地勢高於鄰近溪旁的田園，每遇颶風、大雨，就容易遭淹浸沖塌。⁸⁷

甚至有些地方，除溪水外，仍須修堤防範海水回潮，進而使濕地完全浮覆。在大坑厝西南面、二龍河北邊的濕地，反映這樣的情況。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墾號金振昌，向噶瑪蘭廳通判呈報欲開墾奇立丹底百葉南埔港澳一所，這塊埔地其實是與海水相連的澳口：東至大港，西至奇立丹番田並二十九甲界，南至淇武蘭港，北至抵美簡番田並陞科界。若對照《臺灣堡圖》可知悉，約略在今礁溪鄉大塏莊、五股莊一帶。因此開墾者必須沿邊修築堤岸，以截湧潮；另也要設立斗門，使水流能通澳內，並可讓溪水流入蓄養採捕魚蝦，而沿邊濕地也能逐漸「涸出」。

由於開墾這類塏田的工本浩大，地方官員特別允許5年開墾期限。但也由於塏田的土地利用型態與傳統耕作田園不同，能同時兼具農耕與水產養殖，因此在賦稅徵收方面，採雙重標準，針對歷年採捕魚蝦，酌徵稅銀12元；而其沿邊浮覆地可開塏田，每甲則納租穀1石。這件事情後來在官員命請番總理林興邦查覆與民番無礙後，正式築堤開墾。但是，時任通判的翟淦又考慮當時噶瑪蘭廳尚未有港道濕地陞科之例，加上當時噶瑪蘭縣城正在修建神祇壇，故將這租息撥充為香燈，以招僧住持之用，並以5年為限。⁸⁸

沒有資料說明墾號金振昌與吳沙移墾集團的關聯，但從當地現存族譜資料，仍可略知一二。開墾鄰近淇武蘭埔地（今礁溪鄉二龍村）的林元旻家，

⁸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上，〈規制〉，頁41。

⁸⁷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上，〈規制〉，頁40。

⁸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1431—1432。

原居於南靖，乾隆三十八年（1773）先渡臺至板橋，依居叔父林廷遠，後於嘉慶年間移墾淇武蘭，其子孫再次漸墾四圍堡公埔、港仔尾等鄰近低濕地的埔地，並成立林廷才（林元旻之父）祭祀公業，公業地分布於三十九結茅埔、瑪鄰社（今礁溪鄉玉田村、玉光村）。⁸⁹ 據此可知，如同林家這類的移墾者，應是掌握了多數鄰近埔地與塭田的土地。

這些堤內濕地，雖兼具水產養殖與農耕的特性，但築堤後往往被移墾者轉向農作之用。在現存契約文書中，可以發現大塭莊這帶埔地多數被視為「水田」，甚至在其西側的王通塭一帶也被當作可耕之園買賣。⁹⁰ 可是這些塭田的地權，並不全然屬於漢移墾者，部分濕地仍需要繳納番租給噶瑪蘭社。例如，奇立丹社在20世紀初期於大塭莊仍保有44石餘的番大租。⁹¹

即使築堤排水，塭田也常因潮水不穩定，隨時要面臨浮涸餘埔或水壓沙沖之困擾。這間接造成因築堤圍塭而形成的二龍河北岸大塭莊、塭底莊很難在19世紀聚居移墾佃戶而形成聚落。今日兩村村廟的興建時間皆在20世紀，而非開墾初期。⁹² 由於塭田鹽分較高，即使有水利灌溉，稻作的品種也需慎選，一種粒尾有紅鬚，長五六吋，被稱為「棉仔」的稻種，便被認為是不畏鹽水、宜塭田的首選。⁹³

然而，作為農耕之用的塭田，土地型態並不穩定。在大塭莊北面的下埔莊便是典型的代表。首先，下埔莊東側的塭田，原本也被用於種植，在光緒十八年（1892）陳烏番、陳溪水分管兩塊塭田的鬮書中，並未發現將塭田作為魚塭分管，而是視上、下兩塭田地力不同，分別由陳烏番貼納番佛銀20大圓，並約定課租、堤費由各人自理。⁹⁴ 其次，林鳳棲於道光十五年倡建大宗

⁸⁹ 《林氏大族譜》，國家圖書館藏，m00512607-04。

⁹⁰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1911年5月2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8280010318、000018280010322、000018280010323。

⁹¹ 「宜蘭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四冊之內第三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3123001。

⁹² 依據據筆者調查兩村村廟分別是大塭長興廟（今礁溪鄉時潮村）、塭底玉尊宮（今礁溪鄉時村），前者於民國前建廟，由新社永鎮廟的開漳聖王指點奉祀馬將軍；後者最初是成立福德伯公會共同奉祀福德正神與三界公爐。因此地海水倒灌侵害嚴重，故居民生活困苦，後由時潮村民協助覓地建廟，1948年才建廟完成，並雕刻三官大帝神尊。2022年3月20日筆者調查所得。

⁹³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卷12，〈考二·物產考〉，頁314。

⁹⁴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1911年3月7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8240010157。

祠堂「追遠堂」，於同治八年（1869）再次重修後，便用餘款500餘圓，購置下埔莊低窪田50餘甲，以作祭祀公業之用。⁹⁵但這些下埔莊的塭田，後來在19世紀末又因風災與水患的影響，⁹⁶最終在20世紀初期已被轉作魚塭之用，今日也被作為養蝦池。⁹⁷

除了沙丘北邊的築堤圍塭外，南邊濕地開發不僅與濁水溪（今蘭陽溪）堤岸興修有關，更與今新安圳的水利設施修建關係密切。嘉慶二年（1797）吳沙招募鄉勇陳尚亦、江萬琴、李義純等人，募僱工人徐春富開築新安埤水圳，灌溉茄苳林奇立板田土（今壯圍鄉美福村東部），後來因為嘉慶九年（1804）閩粵械鬥緣故未築成。因此，眾結首佃人無力修築，議約將舊圳底，立約送與吳沙之子吳光裔，讓其招夥整頓工本興修。吳光裔將圳權分作10大股，自己得1股，吳瑞田分辛勞1大股，⁹⁸其餘則是蕭流等人攤分，同時這條水圳也承接上游林彪所開鑿金大成圳餘水。⁹⁹

水圳築成後，茄苳林東邊的新興莊結首黃添，與眾佃商議，因為結田無水可灌溉，遂取得吳光裔、廖禮參同意，自備工本，在其原本水圳處，開鑿新圳，並約定每年每甲早冬、晚冬分別願認納水租穀2石、1.2石。¹⁰⁰至此，兩邊圳溝連成金新安圳，灌溉民壯圍堡下新興莊、茄苳林等地區。

不過，不同於前述墾號金振昌開墾奇立丹的港澳，是以「民番無礙」之名，新興莊開發則與西勢社番給墾有關。道光元年林清泰所立的歸管抵還字契約，提及其在嘉慶十五年左右跟西勢哆囉美遠社總通事馬籠承墾奇立板、貓里霧罕等處埔地，並約定繳納番租。同時，向胞兄林安邦借出番銀3400圓，用來開鑿埤圳、堤岸。這塊面積龐大的埔地，便是涵蓋前述修築水圳的新興莊。

10年後林清泰開墾埔地有成，並以奇立板塭內水田72甲償還胞兄借銀，這塊埔地表面上是有圳水灌溉的水田，實則還是仰賴築堤防護的塭田，該地

⁹⁵ 白長川主修，《林氏族譜》（宜蘭：宜蘭林四龍祭祀公業，1994）。

⁹⁶ 以筆者田野調查所的下埔莊村廟福聖廟之沿革，該廟在道光四年（1824）由劉諧等15人集資興建；光緒二十年（1895）毀於風災。由此可知，下埔莊這一帶的塭田可能因為風災與水患最終又變成了魚塭。

⁹⁷ 《臺灣堡圖》中顯示村落東側的塭田已成為漁塭。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原圖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2020），無頁碼。

⁹⁸ 從契約內容顯示，吳瑞田從其取得辛勞股，加上契約是由其代筆，很可能是實際掌管圳務者。王怡惠等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宜蘭：宜蘭縣史館，2022），頁561—562。

⁹⁹ 王怡惠等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頁555、561—562。

¹⁰⁰ 王怡惠等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頁559—560。

四至：東至沙崙、西至塭岸、南至塭岸、北至泰自田，配圳水通流灌溉，需按年交納番租、水租。由於這塊埔地價格高達佛銀8500圓，因此扣除原本借款後，林安邦另外支付5100圓給林清泰。¹⁰⁰

林清泰應是不在地地主，¹⁰¹他在新興莊僅掌握收租權。光緒十七年（1891）林清泰之孫林釗，將新興莊中則田1甲餘的埔地墾戶收租權（每年扣除番租穀3斗，實收5石2斗），以每斗換算1圓為比率，共以租價銀52大圓為代價，轉賣給原先承墾佃戶張得梓。¹⁰²

如同張得梓這類佃戶，可能也參與土堤、水利修築費用的攤派。不過，新興莊的塭田時常受到濁水溪決堤灌流影響，淹沒水中，因此佃人逃離屢見不鮮。嘉慶十九年（1814），通判翟淦在處理西勢荒埔緩報陞科的案件中，新興莊便以土壤貧瘠得以豁減餘租。¹⁰³

事實上，由於現存史料的限制，我們無法全面釐清這些佃戶是否全部來自吳沙集團移墾者，但《臺灣宜蘭吳氏甕公後裔族譜》提供了重要個案。吳姓家族原居福建漳浦官塘山，嘉慶年間，吳承儀乘船至臺灣北部桃園，爾後受到閩客械鬥影響，其子吳宗文與其弟吳綠水、母親錦涼等移居宜蘭二城（今頭城鎮二城里），數年後又遷居至壯圍堡貓里霧罕，此遷居地今日由於河道變動已被沖刷消失。吳宗文在貓里霧罕最初是以捕魚、從事渡船貨運的工作維生，後來才參與西勢大溪（宜蘭河下游）的整治，並在此定居、從事農耕，當地人為感念其興修，遂將下游彎道命名為「宗文灣」。¹⁰⁴

吳家歷史揭示移墾者從適耕帶移居濕地的過程，可是大概很難將這些移居者單純當作農民或漁民，他們面臨土地兼具「塭與田」雙面性及水患的影響，因而形成半農半漁的生計型態。

當然也不該就此以為這些塭田墾耕者全然來自適耕帶，近代留下的口碑隱約揭示沙丘居民也有部分移居至濕地墾耕。前述所舉的王通塭，其地名便

¹⁰⁰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1911年5月15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8310010091。

¹⁰² 由於資料的缺乏，我們並不清楚在黃添所立的水圳契約中，有一位名為林清的小結首，是否就是這裡的林清泰，可能要進一步資料佐證。

¹⁰³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1911年5月15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18310010170。

¹⁰⁴ 姚瑩，《東槎紀略》，卷2，頁52—53。

¹⁰⁵ 吳家添編，《臺灣宜蘭吳氏甕公後裔族譜》（宜蘭：大成彩色設計印刷局，2016）。

是來自沙丘名為「王通」的人開墾命名。^⑩另一例子是開發金大成圳的林彪。20世紀初期的口訪資料顯示壯二林彪城（今宜蘭市凱旋里與南津里交界）開發的傳說：清代林彪一族分別搭載兩艘船至臺，原本計畫在基隆港登陸，途中遭遇風災，後在蘭陽溪口東港登陸，再從濁水溪口溯溪而上，並開墾壯圍壯二一帶，其子孫感念遷居的歷史，遂奉祀兩艘船隻（可能類似王船）。^⑪

這類移居傳說，與其說反映的是歷史實態，不如說是一種歷史記憶的呈現。據文獻資料顯示，林彪得以開墾民壯圍乃是因為吳沙為酬庸民壯協助而給墾埔地。^⑫但是，無論是王通或林彪的移墾傳說，反映的顯然是20世紀以海為生的沙丘居民由沙丘至濕地或上溯濁水溪進入適耕帶路徑的歷史記憶。

但我們必須要留意的是，環境的特性使得濕地開墾需仰賴築堤圍塾。所需經費，雖也仰賴佃戶們按甲攤派，但實際上沙丘漁民很難負擔巨額的經費，因此低濕地地權，多數是由林清泰、金振昌等適耕帶墾戶所掌握。少數內遷的沙丘漁民，充其量也多僅是佃戶而已。另一方面，因低濕多水的土地特性，當地村落逐漸發展出特殊農耕型態：農耕者須搭平底小船進行水稻收割，這類船隻又被稱為「鴨母船」。^⑬

事實上，沙丘漁民與濕地農民長期以來因生計型態的差異，並未整合成為同一地域社會。關於此點，可以從村廟祭祀圈型態得知。祭祀圈反映不同人群因信仰所形成的地緣關係與社會空間。濕地的聚落如大塹村或塹底村，在20世紀中葉以前並無成莊建廟，神祇祀奉主要是以輪祀的方式進行，且信奉者多是在濕地從事耕作的農民。^⑭

⑩ 張文義，〈大塹〉，《蘭博電子報》，2009年，第56期，無頁碼。筆者於2022年元月在大塹地區口述耆老的訪談中，也有類似說法。

⑪ 甘阿炎，〈傳說拾叅〉，《臺灣教育》（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1932），頁98。

⑫ 從一張嘉慶十六年同立合約字人可知悉，林彪控制地權的來源，是因為協助吳沙抵禦盜匪有關。同立合約字人張閣、吳日、張元、林彪等。緣五圍、大四圍一、四圍二、四圍三、都美福、鄉勇圍、芭荖鬱圍仔等莊鄉勇首劉光疵、劉正興、廖文貨、高培助、高鐘漢、林文彪（即林彪）、林永福等，先年同義首吳沙觀堵禦洋匪，就地墾闢，以資糧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1156—1157。

⑬ 張文義，〈家族館採風「鴨母船的故鄉」：大塹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蘭博電子報》，2005年，第15期，頁33—39。

⑭ 2022年3月20日筆者調查所得。

在19世紀中葉建立的沙丘村廟的村落祭祀圈為何？許淑娟在蘭陽平原祭祀圈研究指出，清代沙丘帶聚落除大坑罟隸屬於頭圍街慶元宮（媽祖廟）祭祀圈外，^⑪多數是屬於三塊厝永鎮廟（開漳聖王廟）的祭祀圈。該祭祀圈由於居民散居，加上水患頻繁，導致遷徙不定，所以合作關係並不固定，多以個人為單位，前往該廟祭祀。^⑫

綜上所知，雖然定居的漁民有些轉為半農半漁，甚至有些人開始轉向濕地謀求生計，但在清代沙丘水域的漁民與低濕帶的農民，並未被整合到同一地域社會之中。但不管如何，在此時期原本在沙丘屬於往來各水域間的「流動人群」開始形成以漁村聚落為主體的濱海社會。只是此漁村社會並未以寺廟作為沙丘帶人群整合的地域組織，因而時至今日沙丘帶的村廟祭祀範圍仍主要是以個別行政村落為範圍，而無聯莊祭祀的情況（見附表2）。實際上，促使沙丘聚落形構濱海社會的核心，與漁民面對沙丘環境生態所採用的「牽罟」漁法有關係。

五、罟約與濱海社會秩序

漁民們在貧瘠土地的沙丘，僅能在冬季種植花生等旱作。海洋所帶來的資源餽贈，才是形成聚落且賴以為生的關鍵。除近海漁船捕撈外，牽罟作為沙丘上常見的漁法，成為居民重要的營生方式。牽罟並不是單一漁船作業可及的漁法，那麼各聚落間的漁民如何動員、組織牽罟的人力？同時，在面臨綿長的沙丘水域，又如何去協商與分配水域間的資源呢？

王崧興1965年龜山島的調查，清晰呈現牽罟魚法的內涵：「罟頭家」在岸邊草寮觀察魚群出沒，之後再呼叫村人，由四五人搭乘舢舨船，從事落網工作，其餘人則在岸上從事曳網工作。「罟」的股東組成有強烈的地域性，時常是頭家所在村落。每一罟是以「漕」為單位，在龜山島全盛時期約有120漕。但由於島上海岸線較短，因而每年除夕頭家們一定在公廟前舉行抽罟籤的儀式，決定各罟網輪流捕魚的次序。同時，各頭家間也會在此時決定

^⑪ 筆者認為大坑罟所以被劃入頭圍街祭祀圈，主要是因頭圍街的商貿發展有關係。

^⑫ 筆者認為前往永鎮廟祭祀的沙丘居民，很可能都是掌握船運的漁民，其因三塊厝位於水運轉運中樞的緣故，所以與該廟有密切的祭祀關係。許淑娟，〈蘭陽平原祭祀圈的空間組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未刊碩士論文，1991）。

各「罟」魚貨抽分的比例，用以作為設置公共事務，例如「看魚篷」的費用。¹¹³

龜山島的例子，顯示漁村如何以「罟」為單位，進行海洋資源分配的協商。但是，沙丘聚落由於海岸線較長且魚場豐富，因此並不像龜山島漁民一樣，利用抽罟籤的形式決定捕魚次序，而是在19世紀下半葉，因應官方攤派、沙丘間公共事務等問題，¹¹⁴ 訂立以「罟」為單位的合約。¹¹⁵

咸豐九年（1859），84組罟戶在聚落發展後，考量「人烟孔多，人心不古」的情況，因此針對牽罟方法、罟具失竊的問題，共同訂立相關處理規定。¹¹⁶ 這樣以沙丘罟戶共立的契約，顯然被廣泛運用在跨聚落「生計」秩序的協商方面。另一份在同治八年由沙丘上54組罟戶簽立合契的內容，幾乎承襲咸豐九年的內容，但因增添些許關於寮長舉充、經費支出等事項，所以值得進一步分析。

這些罟約主要由掌握生財工具的罟戶簽訂，並非所有牽罟漁民（又稱罟腳或海腳）共同簽訂，凸顯濱海社會中控制生計權力者支配村落從屬者的現象。¹¹⁷ 而從罟戶的總數與漁村人數來看，按漁村慣習為每組罟配置有漁船1艘、罟網1件，漁民則有12至28名不等。那麼84組罟戶，應該需要1000至2000人，扣除部分重複參與不同罟的民眾，應該也有千餘人。若對照1910年沙丘漁村人口資料也大約有1260人，所以很可能多數漁民都參與了牽罟活動。於

¹¹³ 王崧興，《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1967），頁40—44。

¹¹⁴ 寺田浩明關於「約」的精闢研究，指出約表面上是合意者共同訂立，但實際上包含地方有權力者對居民支配意志的展現。而約的本質是一種生活互助下的持續關係，人們藉由約的規定，進而確立或約束彼此權利義務，強化約內者的社會紐帶。筆者將援引其概念進而分析此一罟約。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

¹¹⁵ 林宜萱是最早使用這些契約史料的研究者，其碩論主要處理臺灣地曳網漁業，因而其將該契約視為鄉規文化的脈絡理解，其雖注意到鹽課問題，卻未能深入探究。而本文則是將其置於沙丘地域社會脈絡理解，試圖理解這類合約背後反映的是沙丘帶人群如何整合與分配資源的問題。林宜萱，《牽罟：臺灣傳統地曳網漁業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17）。

¹¹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0），頁76—77。

¹¹⁷ 這類沙丘罟戶訂立罟約以作為安排社會秩序的模式，並非僅是蘭陽溪北的沙丘而已，類似情況仍可見於其他沙丘帶。從今日於溪南沙丘帶的漁民生計口述訪談中可知，溪南沿岸的大坑罟等漁村，在19世紀末各村的罟戶便共同成立「祖媽會」（輪祀天上聖母）神明會，用以安排與協商相關漁撈事務。筆者於2023年2月10日口述訪談所得。

此我們應該可以推斷，以「罟」為生計的漁村支配者與罟腳（參與牽罟者）共同合意訂立罟約，實際上是代表整個沙丘漁民的共識。也就是說，這些罟戶所制定的罟約是19世紀下半葉所有沙丘聚落漁民需要共同遵守的規約。¹¹⁸

這份合約中，罟戶們推舉林新發為寮長，辦理罟務。仔細閱讀這份合約，從罟戶組數來看，參與推舉的罟戶並不是以聚落為單位，而是跨聚落罟戶共同訂立。¹¹⁹這份合約的目的除了罟務協商外，更重要的是為了處理「分配課鹽」的問題。¹²⁰其規約規定，徵引如下：

茲將所議條規列明於左：

一、議各艘之罟逐年大小所分配課鹽，若催配之時，務要向前領配，如有推諉，稟官究治，此係大艘原配陸石，小者叁石，此炤。

一、議寮長源係辦理公事，逐年各艘務要背出佛銀壹元，定於四月中旬交寮長收入，以為辛金之資，以及總趕結首逐年辛金若干，（原）[願]從寮長分發，此炤。

一、議罟器具等項，倘被盜竊偷，若拿交失主，賞銀貳元，如私辛到買，察出經投寮長，鳴眾將罟充公，此炤。

一、議約內人等，有口角是非，以及被人藉端黑陷，自當投明寮長公斷，不許在外爭鬥，至公費多少，即約內按戶攤出，如是執迷不悟，鳴眾議罰，此炤。

一、議各艘收用罟夥，其花紅多少，按月攤給；至於撐腳、罟夥脫逃異艘，若兩旬內尋獲，任其帶回，不得兜留，或兩旬以後，其花紅等項，務要清還。違者投明寮長議罰，此炤。

一、議約內有自整之罟，倘遇公事開費，即販內攤出，鳩交寮長分發，此炤。

¹¹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52—56。

¹¹⁹ 從1910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調查，宜蘭廳所有沙丘帶僅有98組罟，因此84、54組罟共立的立約，應不是單一聚落，而是跨聚落的情況。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76—77。

¹²⁰ 若與咸豐九年的合約相比，此份合約在所議條約的第一項，便是增加關於課鹽的規定。因此，便不難知悉這份合約其實很可能是為了處理課鹽而訂立。

一、議在海有見魚色，至押頭落水，要從順水而牽，不許任意牽起；及出船之時，以船浮為先，若船尾之索放盡，不許將船頭之索再為接放。違者鳴眾議罰，此炤。

一、議我約內人等，有致生事端或私務要鳴眾公論，不得以私藉公，波累約內之人，此炤。

一、□□□□□□約外之罟，如或執〔執〕迷不還〔還〕，蔡長自當出首向前□□，此炤。

同治捌年伍月^⑫

何以議規第一條便規定艚船與課鹽配運的問題？噶瑪蘭鹽年產銷額7000石，雖然在開蘭之初一度希望仿照汀州行銷廣湖鹽引之例，招募雞籠小船，給照讓其至莆田、惠安等鹽場撥買，以降低從府城運鹽之路費與季風的限制。但是，後來為避免內地私鹽走私難以查緝，最終仍由府城鹽場提供，運至噶瑪蘭廳販售，所賺取的額銀用作駐兵之加餉。^⑬

鄭博文關於臺灣鹽制的研究告訴我們，在同治六年（1867）臺灣鹽制變革之前，臺灣各地食鹽販賣採取「商運商銷」的形式，爾後則改為「官運官銷」的模式。但當中有些許特例：即無論是否是同治六年前後，噶瑪蘭廳都採取「官運官銷」模式，每年派船至府城瀨北鹽埕運鹽，並設館於頭圍、五圍三結、東勢等3處販賣。^⑭

從道光年間制定的〈噶瑪蘭運銷鹽舫支銷章程〉可知運鹽程序：由噶瑪蘭廳通判發文給館辦，再由其至臺灣府請領。臺灣府給與支單路引，至瀨北鹽場支鹽每石124舫，由海防同知掛驗後，再從鹿兒門轉運至烏石港，由通判查核。而每舫至蘭販賣1.6分，共可賣11200兩，但是扣除原本鹽課2310兩、運費5574餘兩、工伙雜費3385餘兩，竟不足69兩。這些辦鹽費用，皆需鹽館承擔負責，包含雇募船隻至府運載。^⑮ 這些運鹽的船隻通常是平底單桅

⑫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76—77。

⑬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2下，〈賦役〉，頁157。

⑭ 鄭博文，《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未刊碩士論文，2007）。

⑮ 佚名編，《福建鹽法志》（《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卷13，頁459—460。

的澎仔船，後來改為雙桅，約可以裝穀四五百石至七八百石。在每年春夏之交，由府城載鹽入蘭，回程則轉運臺灣道軍工廠所需的艦料或雜貨。¹²⁵

若真按照支銷章程所示，噶瑪蘭鹽務顯然已經入不敷出，那麼如何降低支出，使得鹽政有所獲利，便是地方官員的首要之務。但由於鹽價是固定的，加上鹽課作為兵餉無法豁免，因此只能從運貨與工伙雜費下降着手。於此想來，地方官便將從烏石港轉運各鹽館的勞務，攤派給沙丘各畧的艚船，以節省運資。

事實上，漁船配鹽的情況，並不是臺灣獨有，從嘉慶年間開始長樂漁戶在洋面採捕時，也需要幫運鹽商送鹽。只是這套漁船就籍配鹽的制度，後來衍發出商幫胡亂配銷，影響漁民生計的弊病。道光二十二年（1842）長樂的甲長陳承福、漁戶林迎士便向官府提告，連江幫商陳建豐恃強勒令在連配鹽，應加以禁止。¹²⁶

不難推想，地方官員大概是運用漁船配鹽的辦法，要求各畧的艚船，以船體之大小，分別領配6石、3石的課鹽。然而，因為「牽畧」時間不定，加上艚船出海是這套漁法能否成功的關鍵，所以領配鹽課可能對漁民生計造成不少影響，遂發生拒絕配課的情況。所以，面對官府鹽務的要求，沙丘居民只能藉由合約簽訂，希冀強制各艚船能夠在催配之時向前領配。

寮長辛勞銀由各艚船於每年4月繳交佛銀1圓作為支出，總趕、結首每年辛勞銀若干，也統由寮長辛勞銀內分發。那麼，為何畧戶需要支付總趕、結首的薪資呢？所謂的總趕，又稱為「總捍」。《臺海使槎錄》記載海船的條目中提及「總捍一名，分理事務」。¹²⁷總趕後來被當作處理船務的職員，推測應是各艚船共設1名，作為總理相關漁撈與船運的庶務。

結首，則是開墾噶瑪蘭地區的佃戶共舉之人。《彰化縣志》：「合數十佃為一結，通力合作，其中舉一曉事而出資多者為之首，名曰小結首；其法合數十小結首中舉一強有力而公正見信於眾者為之首，名曰大結首。結者具結於官，約束眾佃也。」¹²⁸畧戶們繳納結首辛勞銀，大概不是因為這些埔地

¹²⁵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6，〈物產〉，頁296。

¹²⁶ 何培夫編，《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231。

¹²⁷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卷1，〈赤崁筆談〉，頁17。

¹²⁸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12，〈藝文志〉，頁411。

都是結首開發，而是官方認為需要以結首作為管理地方公共事務者，因而這些漁民大概就此依附在某一結首之下。據此，寮長作為實際罟務掌管者，而總趕、結首則是其他涉外事務者，所以三者皆需支付相關辛勞銀。另外，若有其他公費需要支出，也會由各罟所販賣漁獲勻出，鳩交寮長分發。

其他關於罟務的內部規定，重視的並不是建立捕撈次序下的水域資源分配，而是牽罟漁法與各罟戶間秩序。在漁法部分規定：「在海有見魚色，至押頭落水，要從順水而牽，不許任意牽起；及出船之時，以船浮為先，若船尾之索放盡，不許將船頭之索再為接放。」

各罟戶間的秩序建立，則反映在罟具被竊、口角衝突調解、罟夥管理此3條規約議定方面：若罟具被偷竊，拿交失主，則賞銀2圓，若私自盜買，經投訴寮長，鳴眾將罟充公；另議約之人，有口角是非等，則由寮長公斷且不許約內之人在外爭鬥。調停所需公費多少，即約內按戶勻攤支出，若有執迷不悟者，「鳴眾議罰」；最後，各艘收用罟夥（協助在船上牽罟者），其花紅多少，按月支給。但是若有撐腳（撐槳之人）、罟夥脫逃異艘，若在兩旬內尋獲，可任由原本艘主帶回，但若是兩旬後找回，則任其留於新艘，原領花紅等項，務要清還。

罟務的規定，顯露出罟戶對於「牽罟」生計被破壞的擔憂，他們試圖透過訂約的辦法，確保在牽罟過程中，相關器具與人力不受影響，避免捕撈生業血本無歸。¹²⁹ 同時，面對罟戶間的衝突，寮主並不是最終的裁決者，「鳴眾議罰」才是最具權威性的決斷方式。「鳴眾」是指原本罟戶在牽罟前，以吹響海螺召集村人。此處所說的「鳴眾議罰」，便是交由所有罟眾共同決議。罟眾之所以有最終裁量權，乃是罟約是罟戶自發性共同行動下的結成與訂立，並為了處理公共事務而依存於規內強制性的規範。是故，立約者往往也懼怕在眾議的決斷下，被逐出合約之外，進而喪失在所處社會內部共同協商、處置公共事務的權利。換言之，「鳴眾」之所以能作為權力基礎，乃是凸顯約內之眾（實際上是大部分沙丘漁村聚落）所形成的共識。當然為避免

¹²⁹ 每組罟所開支的費用甚高，在20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調查中，一艘罟艘約100—180圓，網一件約150圓，而所需36條網約36圓，因此每組罟的成本至少366圓。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58。

此一權力被濫用，規約也規定「有致生事端或私務要鳴眾公論，不得以私藉公，波累約內之人」。¹³⁰

那麼，沙丘上噶瑪蘭社番，是否也共同參與了「畧約」的簽訂？可惜目前無直接證據顯示社番是否參加這個合約，但從20世紀的口述史料中，可得到些許旁證。依據世居奇立板村的噶瑪蘭人潘氏口述，社人在20世紀初仍進行牽畧的生計活動。番社有屬於自己的船隻與畧寮，參與者主要是社人，漢人並不會加入。同時，番社以此成立奉祀「王爺」（開漳聖王）的神明會（當地人稱為番仔王爺會），由社番輪祀，並在牽畧時將王爺迎請到海邊，以保佑社人平安與漁獲豐收。¹³¹由此口述資料可推論，19世紀沙丘帶的噶瑪蘭社番應未與漢人漁民整合至同一濱海社會中，兩者間反而是呈現「漢、番」壁壘分明的樣態。

以牽畧的生業方式，凝聚沙丘漁民共識，形成跨聚落的濱海社會共同體。但值得關注的是同樣的生計形式，因受到不同水域生態環境影響，而形塑出不一樣的地方秩序內涵。在龜山島與沙丘帶的例子中，呈現截然不同的樣態。前者因岩岸地形、海岸線短，故在牽畧協商方面，着重「捕撈次序」，即水域使用權；後者則因海岸線長且各村皆有對應的沙岸，故居民認為如何應付官方勞役攤派等公共事務，遠比水域使用權更為重要。

總而言之，19世紀中葉沙丘跨聚落間的畧戶以訂約方式，協商生計秩序的安排，而在同治年間更為了處理課鹽配運的官方交辦事務，擴大議約內容。畧約內容主要是防止「牽畧」生計遭受破壞，以及畧戶間秩序與涉外事務的維持。同時，他們採取「鳴眾議罰」作為最終裁定的形式，顯示依附在生計行為背後，漁民們集體共識的出現。正如前述，顯然19世紀中葉看似散落而居的沙丘聚落，並不是利用村廟形成聯莊祭祀圈的地域整合，其整合型態反映在生計模式層面，各村間藉由畧戶串聯與「畧約」訂立，形成了以漢人為主體的跨村落濱海社會共同體。

¹³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業視察復命書》，頁76—77。

¹³¹ 李素月主編，《當代噶瑪蘭人的生命紀實》（宜蘭：宜蘭縣史館，2023），上冊，頁26—34、279。

六、結語

本文嘗試重建19世紀流動漁民如何定居沙丘地帶的歷史，分析其生計與濱海社會所產生的轉變。在19世紀吳沙等農耕移墾集團開墾噶瑪蘭之前，伴隨季風往來於烏石港水域的漁民，早就活躍且流動於沙丘帶，他們從事漁獲捕撈與走私貿易等海洋生計活動。然而，西勢大溪的阻隔與低濕帶不利農耕，降低了漁民西遷墾耕的興趣。當嘉慶年間吳沙入蘭開墾適耕帶時，這些流動性高的漁民卻消失在官方敘事之中，沙丘水域被官方設計為保留噶瑪蘭人加留餘埔的生業之地。

道光年間烏石港正口設置與加留餘埔制改革所產生區域經濟發展，促使漁民們開始定居。制度的改革使得漁民取得沙丘地權，同時因河道運輸提高了生計收益。這些定居的漁民，部分轉為半農半漁的生計模式。至此，原本往來於各水域間「流動人群」的社會，漸次發展成以「漁村聚落」為主體的濱海社會。

同時，隨著農耕移墾者在適耕帶的開墾，他們也利用築堤圍塹的辦法，開墾低濕地，並取得地權；低濕帶的浮覆間接吸引部分沙丘漁民內遷成為佃戶。低濕帶多水的環境，也使得當地低濕帶形成以「鴨母船」作為稻作收割工具、「塹與田」轉換頻繁的農耕型態。低濕地的開發，並沒有將沙丘地帶的漁民全面整合進農耕社會，而是在同治年間，沙丘居民因處理鹽課等涉外事務，開始以畝戶為單位，共同訂立相關處置合約，並以此形成以濱海區域（沙丘帶）漢人的跨村落社會共同體。

正如李文良的研究所示，影響清代臺灣社會發展的關鍵在於「請墾」制度。官方允許漢移墾者利用墾照制度，獲得開墾與定居權的辦法，深刻影響地方社會形成的內在結構。¹³²顯然，對於沙丘漁民而言，也經歷相同的過程，與「墾照」制度相似的加留餘埔制的落實，推動漁民定居權的確立。

劉志偉、蕭鳳霞在廣東沙田地區研究所指出的明代以來居於沙田的水上人（蜑民），利用編修族譜、興修祠堂等文化符號，進而獲得岸上的定居權。¹³³本文試圖揭示一個不同於廣東地方水上人強調「宗族」文化策略的定居歷史，即清代噶瑪蘭廳的漁民們如何援引官府「護番」的地權制度，獲得

¹³² 李文良，《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2）。

¹³³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蜑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1—13。

沙丘墾權與定居合法性。

總結來說，本文以19世紀蘭陽溪北的沙丘帶的歷史變遷為個案，指出流動於水域間的漁民，在加留餘埔制、區域經濟發展與水域環境變遷等多重影響下，最終在19世紀中葉定居，形成散落在沙丘帶聚落，並在「牽罟」的生業模式下，形塑跨聚落的共同體。而沙丘漁民定居的歷史，正是闡述海洋生態環境如何形塑濱海社會發展的歷程。

（責任編輯：任建敏；實習編輯：夏薇、王晗）

附表1：1902年沙丘聚落族群別一覽表

| 今日行政區 | 街莊別 | 漢人(人) | 熟番(人) |
|-------|-------|-------|-------|
| 壯圍鄉 | 廊後莊 | 304 | 1 |
| | 奇立板莊 | 0 | 64 |
| | 貓里霧罕莊 | 4 | 28 |
| | 大福莊 | 987 | 128 |
| 頭城鎮 | 三抱竹莊 | 640 | 199 |
| | 大坑罟莊 | 1041 | 1 |
| | 梗枋莊 | 350 | 0 |
| | 大溪莊 | 1146 | 37 |
| | 大里簡莊 | 1094 | 42 |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十七卷戶籍人事・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一)」，1900年12月19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781001。

附表2：宜蘭沙丘帶北段聚落寺廟沿革一覽表

| 編號 | 聚落名 | 寺廟 | 主祀神明 | 建廟時間與傳說 | 祭典時間 | 收丁口錢 | 遶境範圍 |
|----|-----|-------|------|---|----------------|-------------------------------|------|
| 1 | 過嶺 | 過嶺保安宮 | 中壇元帥 | 清朝年間，李氏族人移民至過嶺，將其家鄉守護神中壇元帥暫時供奉於罟寮之上。其後，當地居民於罟寮上捐建茅舍廟宇。 | 中壇元帥誕辰(農曆九月初九) | 以往並未收取，現今依行政範圍收取，但須與其他村內宮廟協調。 | 過嶺村 |
| 2 | 大福 | 大福補天宮 | 女媧 | 道光八年(1828)，村童於海濱撿到神像底部刻有浙江女媧娘娘之漂流神尊，後由村民商議，建草廟奉祀。1922年廟宇受颱風侵損，由保正陳海、陳振坤、陳竹山、戴陳金旺等人募資修建。 | 女媧誕辰(農曆五月初九日) | 以往收取，現今已無。 | 大福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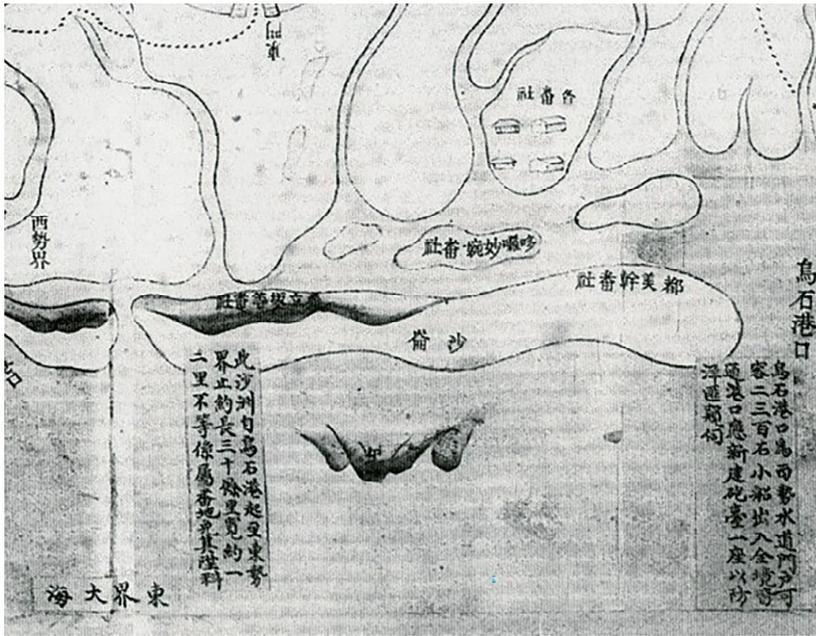
續表

| 編號 | 聚落名 | 寺廟 | 主祀神明 | 建廟時間與傳說 | 祭典時間 | 收丁口錢 | 遶境範圍 |
|----|-----|--------|-----------|--|--|--------------------------------|---|
| 3 | 三抱竹 | 竹安鎮安宮 | 玄壇真君 | 道光八年（1828），三抱竹莊（本莊）與大堀莊（大福村）的兩位牧童在海濱撿到兩尊漂流神尊（玄壇元帥）。本供奉於竹篙厝仔民宅，後因村民感念神恩，遂擇地建茅屋奉祀。 | 玄壇真君誕辰（農曆四月十六日） | 目前已無。 | 無遶境，廟中亦無神轎。 |
| 4 | 三抱竹 | 打馬煙泰安廟 | 李廣將軍（大將軍） | 李廣將軍於清朝中葉成為福建沿海一帶漁民的守護神，後因駕駛帆船的陳紅元在打馬煙落籍，並奉請李廣將軍金尊來臺，於四十二番地間草寮奉祀。 | 李廣將軍誕辰（農曆九月初一日） | 以往到現今收取範圍都在竹安里15—20鄰（打馬煙村落範圍）。 | 現已無遶境，以往廟內有大輦轎，由莊民負責，遶境範圍在打馬煙村落。 |
| 5 | 大坑罟 | 大坑協天宮 | 關聖帝君 | 乾隆二十七年（1762），漳州鑑湖大坑罟後洲陳姓族人攜帶兩組古與兩尊金尊，自頭城烏石港登岸。關聖帝君留在頭城大坑罟，玄天上帝則前往蘇澳大坑罟。 | 關聖帝君誕辰（農曆六月二十四日），現隨蘭陽媽祖文化節舉行祭典 關聖帝君得道日（農曆正月十三日，當天舉行神轎過火，但不一定舉行遶境） | 由大坑里里長協助收取。 | 祭典前，至外澳慶天宮迎接媽祖。 參與人員多為大坑村民，由村內年輕人負責大輦轎，並無固定轎班。 |

續表

| 編號 | 聚落名 | 寺廟 | 主祀神明 | 建廟時間與傳說 | 祭典時間 | 收丁口錢 | 遶境範圍 |
|----|-----|-------|-----------|---|-----------------------------|------------------|-------------|
| 6 | 大坑罟 | 大坑威靈廟 | 李府將軍(三將軍) | 乾隆二十二年，李將軍成為福建漳州一帶漁民的守護神，後隨移民來臺，並被供奉於竹安里打馬(煙)路邊。經多年天災地變，移地重建於頭城大坑罟。 | 李府將軍誕辰(農曆十月初六日)過火(為農曆十月初六日) | 以往收取範圍為大坑里，現今已無。 | 遶境以主廟協天宮為主。 |

附圖3：汪志尹〈呈噶瑪蘭與圖〉



資料來源：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錄副奏折03-1693-034。

The Transformation of Fishermen's Livelihoods and Littoral Society in the "Sand Dune Belt" North of the Lanyang River in the 19th Century

Yin-Yi CH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hanges in the livelihoods of itinerant fishermen in the 19th century and of littoral society in the dune belt north of the Lanyang River. Before the cultivation of the Kavalan region by the Wusha and other farming groups in the 19th century, itinerant fishermen were active in the waters west of the dune belt pursuing marine livelihood activities such as fishing and smuggling. The impediment of the Yilan River and unfavourable farming conditions in the low humidity zone meant that these fishermen were uninterested in moving to cultivate the land. However, with the offici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tecting the Aborigines" (*shufan*) land rights system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together with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water environment, in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itinerant fishermen gradually gained the right to land in the dunes and settled down to form a colony.

This case reveals a history of settlement different from the "lineage" cultural strategy found among local fishermen in Guangdong. North of the Lanyang River in the Kavalan regio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fishermen took advantage of the government's "protecting the Aborigines" land rights system to gain the right to cultivate dunes and legitimise their

Yin-Yi CH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70, Linxi Road, Shilin District, Taipei city 11102, Taiwan. E-mail: jilk48@gmail.com.

settlement. Under the “khan-koo” (Taiwanese beach seine-fishing) mode of livelihood, a cross-village littoral social community was gradually formed. The history of the settlement of sand dune fishermen reflects how the marine environment has shap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ttoral society.

Keywords: Taiwanese Beach Seine-fishing (khan-koo), Dune Land Rights, Littoral Society, Taiwan history